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09: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07 日

B 股股东应在 2025 年 11 月 04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邀请的其他嘉宾和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特力大厦三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属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1) 提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提案 2 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2)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正式会议审议通过，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正式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及相关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及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还应包括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说明、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2、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9:00-17:00。

3、登记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特力大厦三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联系人：刘梦蕾，电话：（0755）88394183；公司传真：（0755）83989386。

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特力大厦三、四楼。

5、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正式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为“360025”，投票简称为“特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

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
投票。

附件 2: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全部议案代为行使委托权限内的表决权。

本人（或本单位）对本次会议提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属制度的议案	√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